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
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拟订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贯彻落实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配合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配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

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复合型支付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9.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79.18	总计	62	779.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9.18	77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	2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9	10.1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16	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56	69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3	医疗救助	334.00	33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34.00	33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88	29.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88	29.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5.10	255.10					
2101501	行政运行	248.54	248.5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4	3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4	3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	30.5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12. 00	12.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 00	12. 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00	1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9.18	396.75	38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	2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9	10.1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16	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56	325.12	370.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3	医疗救助	334.00		33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34.00		33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88		29.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88		29.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5.10	248.54	6.5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8.54	248.5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4	3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4	3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	30.5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12. 00		12.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 00		12. 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00		12.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08	41.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5.56	69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54	3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		1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9.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9.18	767.18	1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9.18	总计	64	779.18	767.18	1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67.18	396.75	37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8	4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	4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	26.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9	10.1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16	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56	325.12	370.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58	76.58	
21013	医疗救助	334.00		33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34.00		33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88		29.8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88		29.8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55.10	248.54	6.5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8.54	248.54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5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4	3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4	3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	30.5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58	30201	办公费	0.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3.3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5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63.11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5.52	公用经费合计					1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 00	12. 00		12. 00	
229	其他支出		12. 00	12. 00		12.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 00	12. 00		12. 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00	12. 00		1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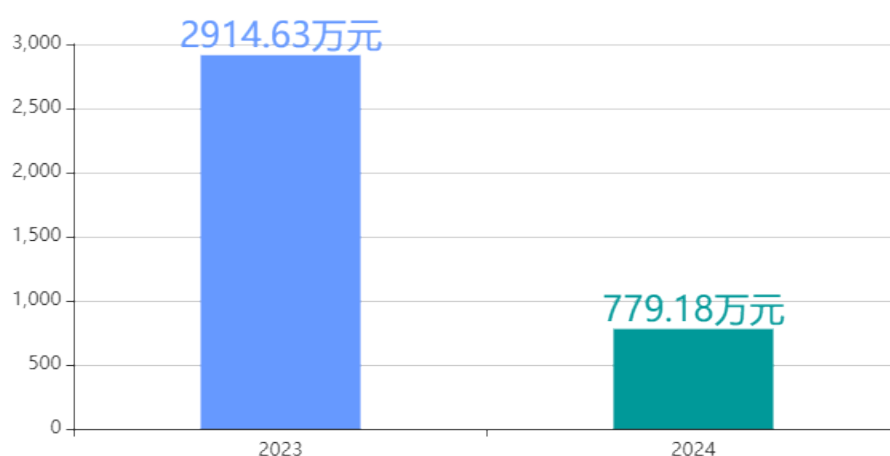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9.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35.45 万元，下降 73.27%。主要是 2024 年度 60 周岁以上人群参保补助、医疗救助人群参保补助、重度残疾人参保补助由财政直接上解，纳入区财政决算，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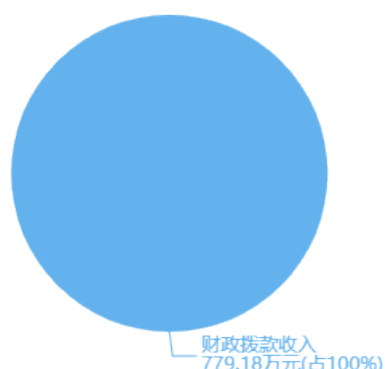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79.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79.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135.45 万元，下降 73.27%。主要是 2024 年度 60 周岁以上人群参保补助、医疗救助人群参保补助、重度残疾人参保补助由财政直接上解，纳入区财政决算，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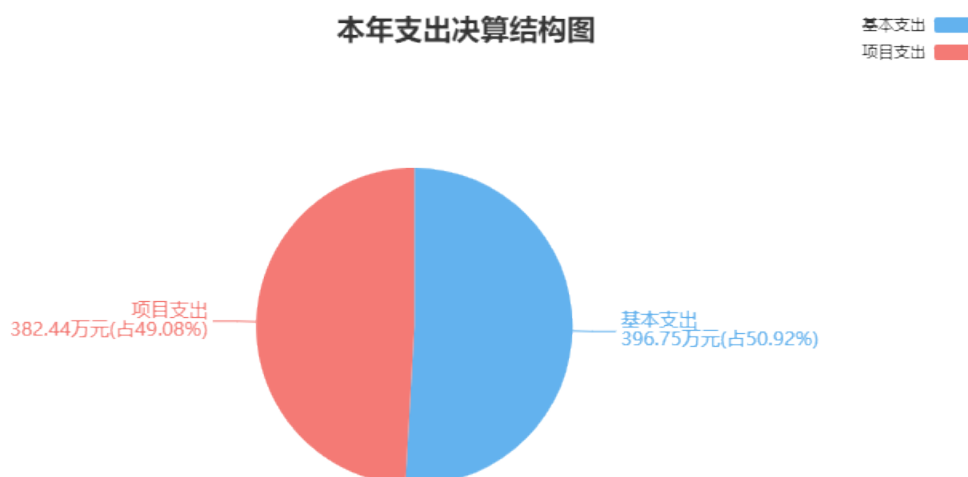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7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75 万元，占 50.92%；项目支出 382.44 万元，占 49.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96.7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6.15 万元，下降 16.1%。主要是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等，一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拨付。

2、项目支出 382.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059.29 万元，下降 84.34%。主要是 2024 年度 60 周岁以上人群参保补助、医疗救助人群参保补助、重度残疾人参保补助由区财政局直接上解，纳入区财政决算，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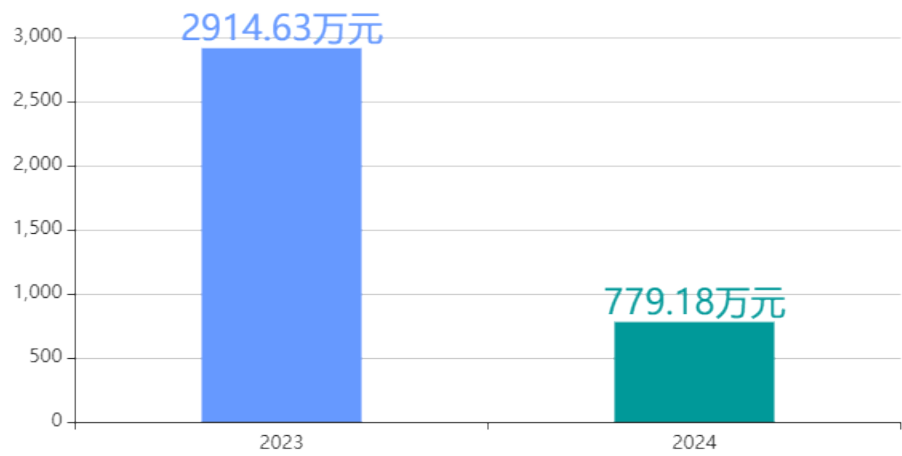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9.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35.45 万元，下降 73.27%。主要是 2024 年度 60 周岁以上人群参保补助、医疗救助人群参保补助、重度残疾人参保补助由财政直接上解，纳入区财

政决算，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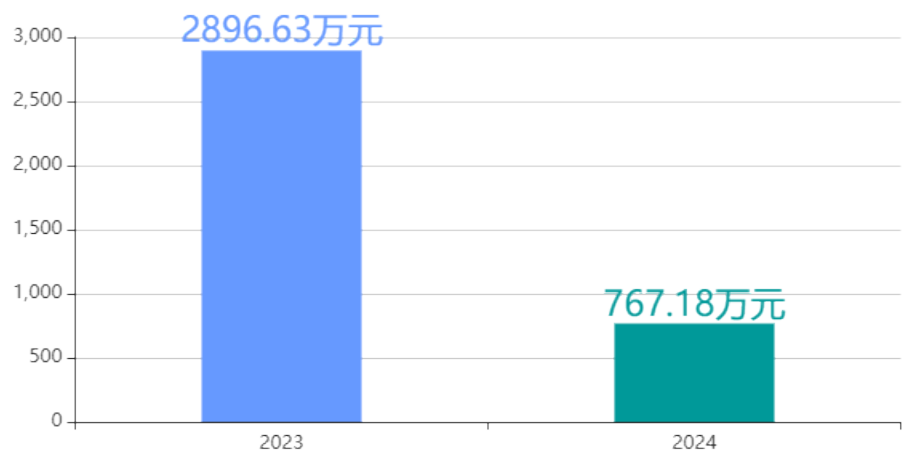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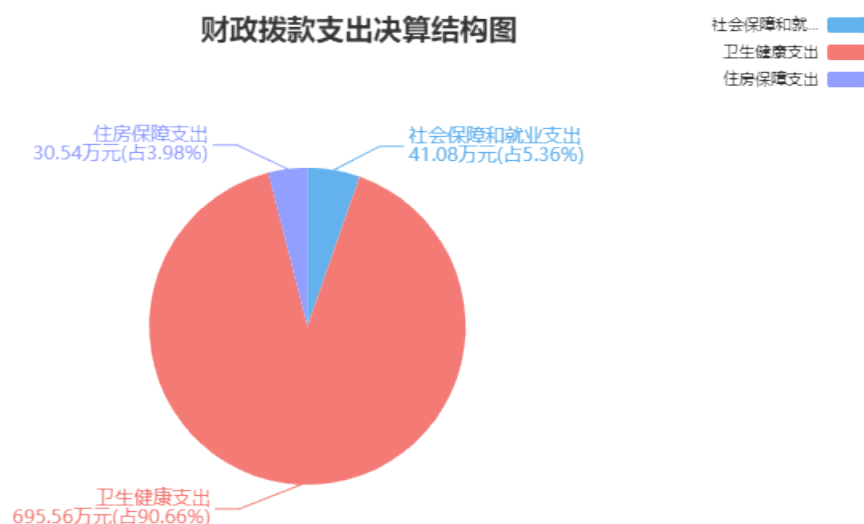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9.45 万元，下降 73.51%。主要是 2024 年度 60 周岁以上人群参保补助、医疗救助人群参保补助、重度残疾人参保补助由财政直接上解，纳入区财政决算，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08 万元，占 5.36%；卫生健康（类）支出 695.56 万元，占 90.66%；住房保障（类）支出 30.54 万元，占 3.9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救助等，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支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部分费用于 2025 年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蒋广博以前年度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支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等，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支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按年度实际产生费用拨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

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一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服务管理费用，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支付。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实际产生费用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6.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8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1.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 万元，本年支出 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文于 2024 年中下达，为追加预算，按实际费用列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62 万元，下降 46.1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及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资金，部分费用于 2025 年度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16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8.28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

局（汇总）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 个项目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医疗保障服务管理、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等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8 万元，执行数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2.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88 万元，执行数为 2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救助、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等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2.2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2. 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4 万元，执行数为 33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3.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设定绩效目标完成。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

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	区医保局	93	优
2	医疗救助	区医保局	92	优
3	二等乙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	区医保局	92	优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	区医保局	93	优
2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	区医保局	92	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8	29.88		29.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8	29.88		29.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工作，预计完成补助发放18人，实现有效缓解就医负担程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工作，实际完成补助发放18人，实现有效缓解就医负担程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助费用	≤29.882733万元	29.882733万元	5	5	
		经济成本	二级医院报销比例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8人	18人	15	15	
		时效指标	2024.12.31前按时完成补助发放	按时	按时	10	7	
		质量指标	一次办好服务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提高	7.5	5	
		社会效益	是否缓解就医负担程度	是	是	7.5	5	
		可持续影响	是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服务管理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	4.28		4.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	4.28		4.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实际完成检查医药机构515家，实现了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更好的推动工作进展。				通过开展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实际完成检查医药机构 515 家，实现了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筹资和报销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更好的推动工作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医疗保障服务成本	≤4.2762万元	4.2762万元	5	5	
		经济成本	市内交通补助	≤80元/人	80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医药机构（家数）	≥515家	515家	15	15	
		时效指标	2024.12.31前按时办结	按时	按时	10	9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10	8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宣传能力	提升	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

附件2

医保服务能力提升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保服务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万元	2.28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8万元	2.28万元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医药机构家数		271.00家	271家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办结及时率		≥95.00%	100%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		2.28万元	2.2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医保宣传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99%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12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2万元	12万元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工作，实际完成补助发放18人，实现了有效缓解就医负担程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工作，实际完成补助发放18人，实现了有效缓解就医负担程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8.00人	18人	
		质量指标	实行一次办好服务		=100%	100.00%	
			符合补助条件人员全部纳入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二等乙级退役军人医疗费补助费用		12万元	1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就医负担有效缓解		保障	保障	
			提高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提高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00%	90.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医疗救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4万元	334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1万元	231万元	100%	
			地方财政资金	103万元	10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切实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拨款，及时发放医疗费用				根据财政拨款，及时发放医疗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范围人数		≤8000.00人	7007人	
		质量指标	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70.00%	70.00%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		334万元	33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有效缓解		保障	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提高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	健全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90.00%	99.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